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视频出席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王洪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866,108.76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106,484,611 股为基数,按照 2020 年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5,603,34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公司日常运输生产需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协作、互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行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行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京福安徽公司	指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铁科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设计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线路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1,403,000.00	100.00	318,386.73	1,106,180.83	100.00	实际的跨线列车工作量小于预计
接触网使用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666,000.00	100.00	160,759.64	496,148.39	100.00	实际的跨线列车工作量小于预计
旅客服务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149,000.00	100.00	26,478.28	98,188.55	100.00	–
代售票服务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33,000.00	100.00	6,425.81	21,973.11	100.00	–
上水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300.00	100.00	137.95	452.13	100.00	–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22,500.00	100.00	5,499.07	20,908.63	100.00	–
土地出借补偿收入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72.49	–	–
商业水电收入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	–		641.91	–	–
低值易耗品转让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	–		51.09	–	–
高铁快运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	–		42.28	–	–
合计		2,273,800.00		1,745,459.41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动车组用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466,000.00	100.00	78,154.67	354,366.46	100.00	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129,000.00	100.00	18,159.12	85,327.35	100.00	–
商务旅客服务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11,000.00	100.00	1,209.54	6,020.56	100.00	–
上交共同费用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5,000.00	100.00	562.57	2,524.79	100.00	–
路网使用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4,000.00	100.00	256.67	1,082.11	100.00	–
委托运输管理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570,000.00	100.00	119,439.00	473,388.14	100.00	一是按照委托运输管理协议约定增长;二是京福安徽公司新开线路增加委托运输管理线路里程。
更新改造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南昌局集团、郑州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92,000.00	90.00	32,883.91	32,883.91	84.62	按照轻重缓急适当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研究与开发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1,000.00	67.00	–	279.53	23.54	–
设备采购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5,500.00	60.00	4,168.48	7,568.76	52.58	–
工程物资款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	–	–	513.07	1.89	–
监理咨询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3,100.00	100.00	211.00	2,163.09	32.01	–
勘察设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13,700.00	100.00		2,914.14	100.00	–
检测监测运输业务等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14,000.00	98.00	347.00	4,188.00	97.37	–
动车组运行用电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6,800.00	1.00	1,045.07	2,348.45	0.93	–
车站房屋电费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400.00	3.00	56.11	130.26	2.58	–
联调联试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	–	–	4,153.48	100.00	–
业务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00.00	60.00	–	136.68	13.47	–
咨询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500.00	50.00	–	83.96	11.15	–
大修费用	国铁集团下属企业	5,300.00	90.00	–	–	–	–
建设管理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6,500.00	100.00	4,333.00	–	–	–
合计		2,056,000.00	–	228,768.56	980,072.74	–	–

3. 存款和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单日最高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实际单日最高余额	2020 年实际单日最高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贷款(含利息)	国铁集团	2,864,000.00	30.00	2,490,472.43	2,490,472.43	30.00	–
合计		2,864,000.00		2,490,472.43	2,490,472.43	–	

4. 租赁

(1)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车辆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1.90	100.00	–	21.90	100.00	–
合计		21.90		–	21.90		–

(2)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房	服务公司、济南局集团、安徽合九铁路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516.98	40.90	–	516.98	40.90	–
合计		516.98	40.90	–	516.98	40.90	–

(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线路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1,900,000.00	100.00	318,386.73	1,106,180.83	10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旅客出行意愿增加,以及京福安徽公司新开线路因素,预计跨线列车开行相关工作量增加。
接触网使用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900,000.00	100.00	160,759.64	496,148.39	10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旅客出行意愿增加,以及京福安徽公司新开线路因素,预计跨线列车开行相关工作量增加。
旅客服务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190,000.00	100.00	26,478.28	98,188.55	100.00	–
代售票服务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45,000.00	100.00	6,425.81	21,973.11	100.00	–
上水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700.00	100.00	137.95	452.13	100.00	–
高铁快运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200.00	23.00	14.59	42.28	22.12	–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30,000.00	100.00	5,499.07	20,908.63	100.00	–
土地出借补偿收入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72.49	4.50	–
商业水电收入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61.61	641.91	100.00	–
低值易耗品转让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	–		51.09	100.00	–
合计		3,069,100.00	–	517,863.68	1,745,459.41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动车组用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766,000.00	100.00	78,154.67	354,366.46	10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旅客出行意愿增加,预计公司担当列车相关工作量增加。
高铁运能保障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180,000.00	100.00	18,159.12	85,327.35	100.00	–
商务旅客服务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19,000.00	100.00	1,209.54	6,020.56	100.00	–
上交共同费用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5,500.00	100.00	562.57	2,524.79	100.00	–
路网使用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3,600.00	100.00	256.67	1,082.11	100.00	–
委托运输管理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南昌局集团、郑州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855,000.00	100.00	119,439.00	473,388.14	100.00	一是按照委托运输管理协议约定增长;二是京福安徽公司新开线路增加委托运输管理线路里程。
更新改造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南昌局集团、郑州局集团等国铁集团下属运输企业	180,000.00	90.00	826.33	32,883.91	84.62	–
研究与开发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000.00	67.00	–	279.53	23.54	–
设备采购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8,000.00	60.00	4,168.48	7,568.76	52.58	–
工程物资款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	–	–	513.07	1.89	–
监理咨询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1,200.00	100.00	211.00	2,163.09	32.01	–
勘察设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914.14	100.00	
检测监测运输业务等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14,000.00	98.00	347.00	4,188.00	97.37	–
动车组运行用电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6,800.00	1.00	1,045.07	2,348.45	0.93	–
车站房屋电费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400.00	3.00	56.11	130.26	2.58	–
联调联试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	–	–	4,153.48	100.00	
业务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00.00	60.00	–	136.68	13.47	–
咨询服务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2,500.00	50.00	–	83.96	11.15	–
大修费用	国铁集团下属企业	5,300.00	90.00	–	–	–	–
建设管理费	国铁集团下属非运输企业	6,500.00	100.00	4,333.00	–	–	–
合计		2,056,000.00	–	228,768.56	980,072.74	–	–

3. 存款和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单日最高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实际单日最高余额	2020 年实际单日最高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贷款(含利息)	国铁集团	2,990,000.00	30.00	2,323,771.55	2,490,472.43	31.30	京福安徽公司建设项目所致
合计		2,990,000.00		2,323,771.55	2,490,472.43		

4. 租赁

(1)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车辆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	21.90	100.00	
合计		80.00		–	21.90		

(2)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房	服务公司、济南局集团、安徽合九铁路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41.00	249.68	516.98	40.90	
合计		700.00	41.00	249.68	516.98	40.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73,95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等。

3.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4,169,05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9,883,43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 8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等。

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除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以外的其他不特定运输企业:公司铁路运输清算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国铁集团所属的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的相关运输企业,运输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与大量不特定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相互提供服务,公司无法全面准确预计具体的关联交易对象及其交易金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属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以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基本都是国铁集团所属的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其下属运输企业均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主要内容

公司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线路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在公司及京福安徽公司线路开行;

(2)接触网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使用公司及京福安徽公司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3)车站旅客服务:公司及京福安徽公司车站向乘坐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4)售票服务:公司及京福安徽公司车站出售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车票;

(5)车站上水服务:公司及京福安徽公司车站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上水服务;

(6)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站商业资产使用等。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向公司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列车乘务、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动车组使用服务:公司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动车组用于开行担当列车;

(3)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保障受托管理线路运输安全稳定,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保证列车开行数量和时刻能够满足高铁运输能力需求;

(4)商务旅客服务:商务旅客车站服务(车站设立商务旅客贵宾候车区)和商务旅客列车服务(动车组列车中的商务座及"G"一等座)及其他类似服务;

(5)更新改造服务:灾害预防、灾害复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6)线路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线路开行;

(7)客运机车牵引服务:公司担当动车组在无电状态时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派出机车进行推送服务;

(8)接触网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9)售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车站出售公司担当列车车票;

(10)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统一组织、研究与开发、线路或房屋维修等。

2. 定价原则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

(3)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的,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5)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如上述定价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7)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公司日常运输生产需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协作、互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 17 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丽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松林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41 万元和 35 万元,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一致。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参考铁路行业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拟对金融资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